

天津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政复终字〔2021〕1-115号

申请人：杨洪艳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，住所地：天津市西青区新科道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家禄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9月10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津公信答〔2021〕第31号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